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20 年 1 月 23 日《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93 号）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对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1、《公告》称，2018 年初，公司海洋牧场虾夷扇贝遭受自然灾害，发生重大损失，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减免海域使用金约 1.89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 4,572 万元海域使用金政策扶持。按相关规定，余下数额应在以后年度予以减免。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2）减免海域使用金获得批准需满足的条件、后续申请安排、资金发放方式及时间安排，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根据财政部、国家海洋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 号）中《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第五条“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第三项“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 60%以上的养殖用海。”

2018 年初，公司在底播虾夷扇贝年末存量盘点过程中，发现部

分海域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异常。根据盘点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底播虾夷扇贝死亡严重的 107.16 万亩海域因亩产过低，不足以弥补采捕成本，其账面存货成本 57,758.13 万元需进行核销处理；对亩产下降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24.3 万亩海域，计提跌价准备 5,110.04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影响净利润 62,868.17 万元，全部计入 2017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17 年度亏损。经测算，公司本次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 60%以上的养殖用海面积为 131.46 万亩，与受灾存货相关的海域使用金成本为 1.89 亿元。公司依据上述规定提交了“减免 2018 年 4700 万元、2019 年不少于 6000 万元、2020 年 8200 万元的海域使用金”的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獐子岛镇人民政府下发的长獐政发【2018】98 号《关于獐子岛集团申请优惠政策扶持的批复》，免交公司 2018 年度海域使用金 4,572 万元。2019 年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到获准减免的批复。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流程，继续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申请。如申请获得批准，获得的减免海域使用金金额，从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中的应交海域使用金金额中抵顶。因上述减免海域使用金获得批准的时间和金额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未将余下约 1.43 亿元应减免未减免的海域使用金确认为应收款项，也未进行冲减成本以及计入损益账务处理。如公司获准减免海域使用金，公司将根据政府补助文件的具体减免内容情况冲减成本或者计入营业外收入。

因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获得批准的时间和金额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獐子岛公司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了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并查阅了财政部、国家海洋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06]24号);

(2) 检查了公司提供的针对该事项提交的相关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

(3) 检查了企业提供的獐子岛镇人民政府下发对于獐子岛公司优惠政策扶持的批复文件;

(4) 复核了公司管理层对于该事项的账务处理情况;

基于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獐子岛公司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2月04日

